

4. 攤位設計及設施

請瀏覽網頁 www.hktdc.com/hkbabyfair 「參展商中心」、「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格電子版本」以索取本文提及之表格一至六。

4.1 標準攤位/特級攤位參展商

所有標準攤位的設計、搭建及裝修工作均由主辦機構負責。大會提供的設施包括圍板、公司名牌、桌子、椅子、陳列架、地櫃、聚光燈及地毯等。主辦當局有權在展覽會開幕前，更改所提供的設施，並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攤位內的適當位置。

主辦機構負責免費提供公司名牌。公司名牌之正確英文寫法將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之名稱作準。角位/三邊/四邊開放攤位參展商可於指定限期前，選擇以圍板封閉原先開放的一邊或多邊。在這情況下，任何適用於角位/三邊/四邊開放攤位的附加費將不獲豁免。

一般而言，參展商不得改動攤位結構或拆除攤位的任何部份。參展商如有特別需要，如更改設施位置或刪除設施，須填寫「額外/改動設施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三及五，並於 2010年11月29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

如有需要刪除任何標準設施，請於 2010年11月29日 前通知主辦機構，可免收費用。

租用標準攤位的參展商及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非大會供應的設施均不得裝嵌在標準攤位結構的物料上。
- 2) 圍板、地板、天花板上不得貼上任何膠紙或膠布，亦不得釘上釘子或加裝任何裝置。展覽攤位及展場內裝置如有任何損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大會承建商可向參展商追討其清潔費用。
- 3) 任何物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有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帶來的裝置、展品、公司名牌、宣傳材料、標記及充氣物。

- 4) 展覽會完結時，所有展品、攤位物料必須在主辦機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攤位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視為棄置物品，主辦機構會向有關參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費用。
- 5) 如攤位不符合認可規格或主辦機構所訂之規則，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進行改建或清拆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建商負責。
- 6)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必須符合香港政府電力條例之電力規定。嚴禁參展商在攤位內安裝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電力裝置或電線。
- 7) 如需額外供電，應向大會承建商申請並付款。如發現任何非法的電源接駁或電力申請不足，必須繳付其差價及臨場附加費。施工按金亦會被扣除。

4.1.1 攤位佈置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先獲主辦機構書面批准，方可在 2011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後進場進行涉及木工的攤位佈置。

若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需要提早進場，請填妥**表格六(承建商資料申報表)**並連同設計圖則及施工按金全數(請參閱第 4.2.2、4.2.14 及 4.2.15 條)於指定截止日期前一併交付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恕不接受逾期申請。**

貴司之申請一經批核，請貴司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營運中心(香港九龍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 83 號)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証。

本局之展覽服務部亦可提供攤位修飾 / 設計服務，歡迎貴司與有關職員聯絡查詢，電話：(852) 2240 5499；傳真：(852) 2519-8223；電郵：ex.ser@hktdc.org。

4.1.2 額外設施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電話、陳列設施、視聽器材等，須填寫**表格三至五**申請租用，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4.1.3 供水及排水設施

申請及安裝指引：

- 1) 不可將供/排水的接駁位再分拆使用。
- 2) 用具的排水位與地面之距離不能少於 0.4 米。
- 3) 排水之水溫不能逾攝氏 40 度或低於供水之溫度。
- 4) 不可用於大排水量的用具，如洗碗碟機。
- 5) 不可阻礙出水之槽位，以免妨礙工程人員隨時作檢查。
- 6) 設置地台的攤位不建議加裝供/排水設施。
- 7) 申請供/排水設施須連同安裝位置圖於截止日期前提交。
- 8) 出水槽位不可置於主通道上。
- 9) 所有電掣或掣箱須與洗滌槽有適當的分隔。
- 10) 供/排水位不能安裝在雙層建築物之上層。
- 11) 如需要安裝魚缸，應設置盛水器於魚缸之下以防漏水。

4.1.4 進場/離場超時租場收費

請參閱第 4.2.4 條。

4.2 在展覽空地自建攤位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只獲分配鋪有地毯的展覽空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搭建攤位，並須遵守規例第 3.1 段，以及主辦機構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搭建攤位。參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有關要求。請確保其員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許可証。參展商可瀏覽網頁www.hktdc.com/hkbabyfair「參展商中心」、「其他服務資料」、「展台承建商目錄」以參閱最新的「香港展覽會展台承建商名錄」。

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將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服務部吳永成先生 (john.ng@hktdc.org)；而有效的公眾責任保單副本亦須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交到展覽服務部吳永成先生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收取 1200 港元(150 美元)的逾期服務費。

4.2.1 設計圖則

圖則比例必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及詳附平面布置圖、攤位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資料。

所有高逾 2.5 米但少於 4.5 米的攤位及臨時搭建物、搭建高逾 1.1 米但少於 1.5 米的平台或舞台或總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的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 1) 必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其設計圖則的穩定性後，方可搭建。
- 2) 必須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下搭建。
- 3) 完成搭建後必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其結構安全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 4) 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須於 **2011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鄰近之「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按照展館營運者要求，所有高 4.5 米或以上的攤位及臨時搭建物、搭建高 1.5 米或以上的平台或舞台或總重量 100 公斤或以上的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 1) 必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數據證明其設計圖則的穩定性後，方可搭建。
- 2) 必須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下搭建。
- 3) 完成搭建後必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其結構安全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 4) 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須連同數據證明於 2011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鄰近之「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認可人士包括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名單 1）、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名單 2）或註冊屋宇測量師（認可人士名單 3）。認可人士的定義詳述於香港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冊，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所有已交到主辦機構之圖則如有改動，亦須交予主辦機構審閱。圖則亦會轉交展館營運者審批。

請貴司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營運中心（香港九龍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 83 號）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証。假若自建攤位的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包括逾期服務費，如適用)及有效的保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証及車証，亦不得在展覽場地搭建攤位。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須填寫表格二申請租用，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4.2.2 施工按金

所有展覽空地及申請提早佈置攤位的標準/特級攤位參展商/承建商必須繳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 200 港元(25 美元)計算。搭建雙層展覽攤位必須繳雙倍施工按金。而最低及最高的金額分別為 5,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

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假若主辦機構認為攤位已妥善清理、裝置並無任何損壞、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及沒有違反第 4.2.15 條者，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 2 個月內退回。

繳交方式如下：(請選其一)

1) 支票方式

抬頭「香港貿易發展局」，必須是香港銀行可提款之支票，並郵寄或交到本局
地址：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 83 號

支票背面請註明「施工按金」、「展覽會名稱」、「攤位號碼」及「參展商名稱」。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發票者。

2) 現金入賬方式

港元戶口號碼：004-002-222701-005
戶口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請於入賬收據副本註明「施工按金」、「展覽會名稱」、「攤位號碼」及「參展商名稱」並電郵/傳真致主辦機構。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

3) 信用卡方式(VISA / Mastercard)

請提供信用咭號碼、持咭人姓名及信用卡屆滿日期以供主辦機構安排。按金將會在扣除信用卡公司之手續費後〈如適用〉退回信用咭戶口。

- 備註：
- a) 施工按金須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入帳。
 - b)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後繳交的施工按金，請以信用卡方式或現金入賬方式付款。以支票方式繳付恕不接受。

4.2.3 保險

承建商必須購買有效之公眾責任險。每次事故賠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1000 萬，而保險期內累積賠償額則須無限。保險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財物損毀。私人承建商必須一直於展覽期間(包括進場及離場)就私人承建商的財物及其活動及其他項目存有有效及充足的保險，包括盜竊、火災、財物損毀、意外、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的及主辦機構要求投保的風險。

保險有效期須包括進場、展覽期間及離場(即 2011 年 1 月 8 至 14 日)。承建商須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將其保險副本交予主辦機構。

4.2.4 進場/離場超時租場收費

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未能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場及離場時限完成有關的工作，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場租如下：

進場超時租場—即進場日(即 2011 年 1 月 8 日及 9 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收費將按攤位面積計算。

攤位面積	每攤位每小時收費
20 平方米或以下	2,200 港元
超越 20 - 50 平方米	3,300 港元
超越 50 - 100 平方米	4,400 港元
超越 100 - 500 平方米	5,500 港元

離場超時租場—即 2011 年 1 月 13 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收費按攤位所在的展館位置以每小時計算。

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凌晨零時 1 分至凌晨 3 時進行工作：

位置	每攤位每小時收費
展覽廳 1A、1B、1C、1E 或 3E	23,250 港元
展覽廳 1D 或 3D	16,800 港元
展覽廳 3B	19,400 港元
展覽廳 3C	23,300 港元
展覽廳 3F、3G、5F 或 5G	24,600 港元
展覽廳 5B+C	41,950 港元
展覽廳 5D	6,550 港元
展覽廳 5E	25,250 港元

大會堂	24,650 港元
大會堂前廳	13,300 港元
會議廳 A 或 C	3,350 港元
會議廳 B	4,900 港元
會議廳前廳	11,050 港元
演講廳前廳	2,950 港元
博覽道展廳 A	8,300 港元
博覽道展廳 B	30,400 港元

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凌晨 3 時後進行工作：

位置	每攤位每小時收費
展覽廳 1A、1B、1C、1E 或 3E	46,500 港元
展覽廳 1D 或 3D	33,600 港元
展覽廳 3B	38,800 港元
展覽廳 3C	46,600 港元
展覽廳 3F、3G、5F 或 5G	49,200 港元
展覽廳 5B+C	83,900 港元
展覽廳 5D	13,100 港元
展覽廳 5E	50,500 港元
大會堂	49,300 港元
大會堂前廳	26,600 港元
會議廳 A 或 C	6,700 港元
會議廳 B	9,800 港元
會議廳前廳	22,100 港元
演講廳前廳	5,900 港元
博覽道展廳 A	16,600 港元
博覽道展廳 B	60,800 港元

4.2.5 高度限制

位置	高度限制
展覽廳 1A~E、3B~G、5BCEFG	5.5 米
會議廳及前廳、大會堂及前廳	5 米
展覽廳 1A~E 大堂、3B~D 大堂、5D、演講廳前廳	4 米
會議室	3.5 米
展覽廳 3E~G 大堂、3E 南面大堂、3FG 卸貨區、5E 南面大堂、5FG 大堂、5FG 卸貨區	3 米
展覽廳 5BC 大堂、大堂中樓 2 及 4、會議室走廊及前廳	2.5 米
博覽道展廳、會議廳大堂中樓	2.2 米

防煙閘

在防煙閘下±0.5 米的範圍內，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 3 米。請參閱展覽廳平面圖。

防煙閘位置	高度限制
展覽廳 1A~E、3B~E、5B~E	3 米
展覽廳 1、3 及 5 大堂、展覽廳 3FG 及 5FG	2.5 米

4.2.6 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有高度超逾 2.5 米的展覽空地攤位、懸空照明支架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展館營運者認為有需要者，必須提交展覽攤位結構安全證明書。所有攤位必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下搭建。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驗證其結構安全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參展商須完全負責攤位結構的安全，詳情可參照《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 59 章。

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須《連同攤位穩定性的數據證明（按照第 4.2.1 章規定）》於最後進場日（即 2011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鄰近之「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主辦機構會複制一份作存檔，而正本會轉交展館營運者。如不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展館營運者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

懸空支架(只供照明用途)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得超過 1 米、離地高度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4.2.7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大會指定的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由參展商負責。所有電力安裝技工必須持有「香港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須連同上述攤位設計圖，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呈交主辦機構審閱。會場供應電力為 220 伏特（±6%）、單相、50 赫或 380 伏特（±6%）、三相、50 赫。

4.2.8 防火措施

為安全起見，凡使用木材搭建之攤位承建商必須在攤位施工期間預備一個有效滅火筒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

上述規例亦適用於國家館，每 60 平方米就須有一個有效滅火筒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

4.2.9 反光背心

任何獲授權或獲准進入租用攤位範圍，進行展覽攤位搭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動的人士，一律必須穿上反光背心。

4.2.10 金屬棚架

為確保安全，展覽期間展館內禁止任何人士使用高度超過 2 米梯子。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攤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於建築工地使用棚架者，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提交《表格五》報告。該表格須於棚架當眼處展示，列明棚架的位置及範圍，並登載聲明表示棚架的堅穩程度合乎施工安全標準。同時，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必須佩戴安全帶。如需獲取更多資料，上網瀏覽《金屬棚架安全守則》，網址：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b.htm。

若有違規者，展館營運者及本局有權立即中止有關建築活動。

4.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攤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1)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2) 提供或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3) 委派一名負責人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攤位的施工。

此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是因應展館營運者的要求

4.2.12 減少廢物及回收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8 年制定了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列出多項措施來提高市民減廢和回收再造的意識，參展商和/或承建商須參照下列的減廢指引：

設計期

- 1) 在場內施工前預先計劃減廢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
- 2) 盡量採納組件形式的展架設計和場外預先製組件工序。
- 3) 攤位設計及宣傳物品應採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4) 採納彈性的展架設計，增加將來重用的可行性。於設計期應考慮重用建材，及使用再造物料和可回收物料作為建材。

裝置及拆除期

- 1) 向主辦單位查詢回收設施的位置，和可回收的物料種類。
- 2) 向員工指導場內的正確回收工序。
- 3) 適當地裝置及拆除展台，避免破壞物品，特別是可供回收再用的物品。
- 4) 拆除攤位須有周詳的計劃，增加物料重用和回收的可行性。
- 5) 盡用所有原材料，避免浪費。
- 6) 小心處理特殊廢物，如化學廢物。
- 7) 在棄置物料前，先考慮能否重用及回收再造。
- 8) 如需技術支援，請聯絡環保署的回收熱線：(852) 2755-2750。

4.2.13 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勞工處、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及展館營運者已達成共識，同意在展館推行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措施（即「平安咭」），並已生效。凡進入展館裝拆攤位的承建商必須持有有效的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其目的是確保承建商在展館工作前已受到強制的根本安全訓練。

凡進入展館工作的承建商，必須持有平安咭並須清楚地展示出來。否則，展館營運者之保安人員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入或要求該人士離開展館。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hkcepc@hkcec.com 或致電（852）2582 8888 與展館營運者之項目策劃及統籌部聯絡。

4.2.14 所有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必須保證其與承建商製備的設計草圖完全符合以下各項規定。否則展館營運者及/或主辦機構可要求作出修改，因而招致的昂貴修改費用，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在最壞的情況下，主辦機構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計劃中的自行搭建攤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將由參展商全數承擔。

- 1) 攤位尺寸以米為單位。參展商/承建商在動工搭建攤位前，必須確定攤位位置與主辦機構公布的場地圖則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凡事前未有知會主辦機構而於動工後始提出的投訴，主辦機構概不受理。
- 2) 所有在地上建築的結構必須能獨立支撐，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輔助。任何物料不得安裝在大會承建商之物料上，一經發現，承建商要負責將其拆除而施工按金亦會被扣除。如發現大會承建商之物料有損毀，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 3) 任何攤位裝置不得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展品、裝飾燈具、參展商名牌或標記。唯燈具裝置不可超逾攤位界限0.45米以外。
- 4) 現場攤位之主結構與交予主辦機構之圖則如有不符之處，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5)	不得在展覽場館內的天花板懸吊垂飾，亦不得在地板、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裝設任何固定裝置。
6)	承建商應清楚可辨認地顯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稱及/或沒有在展館內佩帶。否則，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7)	參展商的名稱及攤位號碼必須擺放於面向通道的顯眼位置。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機構有權代為安裝在適當位置，費用由參展商自付。
8)	任何超過2.5米面向毗鄰攤位的名牌及裝飾（包括公司名稱、商標、標語、相片及背景圖案等），必須放置於攤位界線0.5米以內的地方。所有視線範圍的結構必須平滑及粉飾達到可接受的標準而沒有任何圖案等裝飾。
9)	參展商不可用毗鄰攤位之圍板作任何裝飾及依靠等用途。
10)	如要改變地毯類型或顏色，必須事先通知主辦機構，所需費用概由參展商負責。
11)	所有電力裝置及電線安裝必須遵照香港電力條例(第406章)的電力(電線接駁)規定。
12)	所有燈飾裝置必須安裝於離地2.2米以上。否則，應有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13)	大會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攤位內的適當位置。
14)	所有用以搭建和裝修攤位或設施的材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經由展館營運者及/或主辦機構檢驗。
15)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一經發現，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16)	承建商必須遵照大會編定之進場及離場時間表，不得提早進場及離場。一經發現，所有工人及其建築物料須即時離場直至大會所指定的時間方可施工，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17)	所有橫額或旗幟之尺寸及重量均有限制，總重量不可超越20公斤，包括橫額及其所有吊掛部份和零件，而尺寸則不大於2.44米（闊）x 1.22米（高），並只可橫向吊掛在其攤位範圍上空及吊掛高度不少於離地6米。
18)	施工建築期間之廢料（如包裝材料）必須立即放於廢料籠內。否則，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19)	會場不會提供儲存服務。所有空箱、設備、貨物、工具及物料不得放置於會場、卸貨區及/或非指定的地方。一經發現，會將其棄置而不獲事先通知，而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20)	為確保安全，展館已在進場及撤場期間特設專為棄置玻璃物料之廢料籠，以便與其他物料分開處理。在使用夾斗車清理攤位建築物之前，請把玻璃物料與其他物料分別棄置於展館有關之廢料籠內，以免發生意外。若發現有處理失當，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21)	承建商證嚴禁轉讓他人使用。否則，本局將扣除施工按金。
22)	承建商或其委託者須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營運中心(香港九龍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83號)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証。否則，本局將收取行政費並於施工按金中扣除。

4.2.15 施工按金扣款制

請確保所委託之承建商得悉以下細則及施工按金之扣款。

施工按金罰則	違規之按金扣款
1) 參展商/承建商沒有依照主辦機構所定之時間進場或離場。	100%
2) 在展覽廳及/或非指定的地方進行噴漆、焊接或使用電鋸。	100%
3) 儲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於會場。	100%
4) 所有裝備沒有在施工時間後擺放於所屬之攤位內將會被清理而不作方另行通知。	50%
5) 攤位結構超逾攤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裝飾燈具、立體字及噴畫等。	50%
6) 任何主結構之裝嵌與呈交主辦機構之圖則不符。	50%
7) 任何高逾 2.5 米並面向毗鄰攤位的招牌展覽板(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商標、口號、相片及圍身板)由攤位界線沒有後移 0.5 米。	50%
8) 攤位之所有見光位之裝飾未達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標準。	50%
9) 在進場期間未能適當/及時處理其產生之垃圾包裝材料及建材。	50%

10)	沒有在使用夾斗車清理攤位建築物料之前，將所有玻璃物料拆除。	50%
11)	僱用不合資格人員於展覽場地工作。	50%
12)	在展覽場地及/或非指定的地方吸煙。	每次 1,000 港元
13)	如攤位需要額外用電，必須向大會承建商申報及繳費。任何非法駁電或所用電力超出其應有數量，除要繳付其差額及附加費外，另收取行政費用。	每 9 平方米 1,000 港元
14)	任何建料、空箱、木結構、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發現置於攤位以外將會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收取清理費。	每立方米 500 港元
15)	承建商証沒有清楚可辨認地顯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稱及/或沒有在展館內佩帶。	每証 300 港元
16)	未有事前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証而需臨場交收。	每參展商/國家館 300 港元
17)	工作証轉讓予他人使用。	每証 300 港元
18)	在圍板上鑽鏢絲、油漆或錘釘。	每件 300 港元
19)	任何攤位構件安裝在大會承建商之物料上。	每連接點 200 港元
20)	所有公司名牌的改動或拆除須由大會承建商代辦。否則，大會承建商保留權利將其裝回及收費。如公司名牌有損毀或遺失，大會承建商會重造及收費。	重裝每招牌 200 港元 重造招牌每米 200 港元
21)	展館設施損毀(如牆壁、門口、雲石地面等)。	按展館營運者 實際收費收取
22)	任何進場及/或離場超時收費。	請參閱第 4.2.4 條

備註:

- a) 如施工按金不足以抵償實際支出/收費，主辦機構有權追收承建商之差額。
- b) 即使參展商/承建商違反其他罰則/條例，主辦機構有權按需要而扣減其施工按金。
- c) 主辦機構對參展商/承建商因違反罰則/條例而棄置物品之遺失及損失概不負責。
- d) 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慣性違規者及/或其公司在主辦機構所主辦項目之所有工作。
- e) 主辦機構對所有的紛爭有最終的決定權。